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4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 1,475,111,351 股，其中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7,380,221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因而剔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数为 1,467,731,130 股，以此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2,900,848.60 元（含税）。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322,900,848.60 元/1,475,111,351 股=0.218899 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18899 元/股。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75,111,351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7,380,22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2,900,848.60 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照分配总额固定方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75,111,351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7,380,2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9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7 日
2. 除权除息日：2023 年 8 月 18 日

3. 红利发放日：2023 年 8 月 1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 2023 年 8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12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97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00*****213	赵伟重
4	00*****742	陈池佳
5	00*****511	黄劲红
6	00*****682	叶宇平
7	00*****317	邓浩辉
8	02*****074	王贤购
9	03*****394	余乾波
10	03*****934	何志强
11	08*****552	珠海经济特区禅珠商业联营贸易公司
12	08*****051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13	00*****703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DD*****242	工行信托
15	DD*****244	财贸工会
16	DD*****245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佛山办
17	DD*****246	佛山市宏创税务师事务所
18	DD*****247	财务发展
19	DD*****248	商业科研
20	DD*****249	佛山市城区华美设计工程公司
21	DD*****250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新城营业部
22	DD*****252	广东省佛山市公安消防局
23	DD*****255	广州南粤信托房地产公司
24	DD*****256	高明市百货企业集团
25	DD*****257	广东省高明市石油燃料企业集团
26	DD*****258	广东省三水区商业企业集团

27	DD*****259	中山威力集团公司
28	DD*****261	南海市大沥供销企业集团
29	DD*****264	佛山市冷冻厂购销部
30	DD*****267	佛山市被服厂
31	DD*****268	广东省海外经济贸易佛山石湾公司
32	DD*****271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综合服务部
33	DD*****274	广州市海珠区昌隆服装厂
34	DD*****275	广州卷烟二厂
35	DD*****277	佛山金城大酒店
36	DD*****278	佛山市石油公司
37	DD*****279	佛山市商业日用品供应公司
38	DD*****281	佛山市第三中学
39	DD*****283	佛山市烟草公司
40	DD*****284	佛山市旅游经济发展公司
41	DD*****285	佛山梅寒尔气体有限公司
42	DD*****286	佛山市城区体育局
43	DD*****287	佛山市商业综合贸易公司怡和商贸易行
44	DD*****291	中山市千叶家用电器工业（集团）公司
45	DD*****293	常州市自行车三厂
46	DD*****294	顺德日顺鞋业有限公司
47	DD*****297	南海市联邦家私装饰有限公司
48	DD*****298	南海市罗格通风设备厂
49	DD*****302	佛山市华侨企业总公司
50	DD*****304	佛山市煤建公司
51	DD*****305	广东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分公司
52	DD*****307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53	DD*****309	佛山市金城饮食企业集团珠江大酒店
54	DD*****310	佛山市侨联装饰工程公司
55	DD*****311	佛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种子园
56	DD*****312	广东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57	DD*****313	佛山市锐华发展总公司
58	DD*****314	南海市东村陶瓷总厂
59	DD*****315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60	DD*****317	佛山市城市建设局
61	DD*****318	广州市先进机械工具公司
62	DD*****319	广州广丰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63	DD*****320	佛山市劳士实业公司
64	DD*****321	佛山市新里程实业公司
65	DD*****322	佛山市统计局

66	DD*****324	佛山市华材职业高级中学
67	DD*****325	佛山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68	DD*****326	佛山市体育馆
69	DD*****327	佛山市物价局
70	DD*****328	佛山市石湾民政企业供销公司
71	DD*****329	佛山市总工会
72	DD*****330	佛山市幼儿园
73	DD*****331	高明市富湾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74	DD*****333	佛山市新发实业总公司无线寻呼公司
75	DD*****334	佛山市国营商业家电钟表公司
76	DD*****335	佛山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77	DD*****336	佛山市劳动服务公司
78	DD*****337	佛山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79	DD*****338	佛山市城区卫生防疫站
80	DD*****339	佛山市技术监督局
81	DD*****340	市商业局
82	DD*****341	佛山市环达实业总公司
83	DD*****342	佛山市公路局市区分局
84	DD*****344	交通大队
85	DD*****345	佛山市审计事务所
86	DD*****346	佛山市物价检查所
87	DD*****348	佛山市民政局
88	DD*****349	佛山市交通委员会
89	DD*****350	佛山市供水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8月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人：程青民
3. 联系电话：0760-88389268
4. 传 真：0760-88830011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